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8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范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石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冠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国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714,634.07	423,422,421.32	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6,985.89	-5,912,902.33	1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0,880.96	-6,656,509.36	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59,939.65	-12,890,422.45	-17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140	17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140	17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4%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3,179,042.39	2,943,361,908.83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6,887,738.09	1,804,159,133.69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7,432.88	减持奥克股份股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0,430.68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10.00	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2,10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085.80	
合计	9,477,86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21.93%	91,941,844	68,956,383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1%	54,978,957	0	冻结	4,420,0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0.10%	42,353,445	10,588,362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5,283,789	0		
何秋娣	境内自然人	1.51%	6,316,212	0		
胡玉霞	境内自然人	1.41%	5,918,594	0		
汤浩	境内自然人	1.41%	5,893,807	0		
叶泽刚	境内自然人	1.39%	5,808,390	0		
陈喻华	境内自然人	1.36%	5,700,216	0		
李栋才	境内自然人	1.19%	5,007,24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54,978,957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957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5,283,789	人民币普通股	25,283,789			
黄冠雄	22,985,461	人民币普通股	22,985,461			
何国英	10,588,362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362			
何秋娣	6,316,212	人民币普通股	6,316,212			
胡玉霞	5,918,594	人民币普通股	5,918,594			
汤浩	5,893,807	人民币普通股	5,893,807			
叶泽刚	5,808,390	人民币普通股	5,808,390			
陈喻华	5,700,216	人民币普通股	5,700,216			

李栋才	5,007,243	人民币普通股	5,007,2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何秋娣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316,212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 6,316,212 股。</p> <p>2、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胡玉霞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918,594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 5,918,594 股。</p> <p>3、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汤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93,807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 5,893,807 股。</p> <p>4、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叶泽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08,39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 5,808,390 股。</p> <p>5、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陈喻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00,21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 5,700,216 股。</p> <p>6、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李栋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7,243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 5,007,243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其他应收款	39,873,518.60	28,934,487.84	37.81%	主要为子公司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其他流动资产	60,433.27	8,893,054.69	-99.32%	期初余额主要为未抵扣的增值税税款
应付票据	4,798,809.00	1,001,000.00	379.40%	主要为购销活动增加的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61,860,821.70	21,390,665.19	189.20%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0,466,351.39	56,868,547.20	-46.43%	主要为支付年终奖而减少
应交税费	20,037,691.86	31,844,151.07	-37.08%	主要为本报告期缴交2016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而减少
应付利息	1,206,362.85	868,670.80	38.87%	主要为借款增加带来的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69,753.36	0	100.00%	为公司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江新材”）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512,303.22	1,140,606.99	-55.09%	为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贴转入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3,945,873.44	2,801,009.86	40.87%	主要是亭江新材合并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A.C.（以下简称“秘鲁公司”）报表因汇率变化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货币资金	121,437,574.21	92,087,076.18	31.87%	主要为收到分红款及销售货款
应收票据	70,569,747.46	51,117,427.19	38.05%	主要为随着销售的发生客户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949,499.36	3,841,615.83	-75.28%	主要为因采购而抵销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137,508.79	575,544.44	97.64%	主要为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17,461.24	1,690,191.43	31.20%	主要为部分设备改造增多
长期待摊费用	652,444.32	960,505.11	-32.07%	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款按期摊销而减少
应付票据	3,345,868.00	9,423,675.93	-64.50%	主要为随着票据到期支付而减少

应付账款	31,217,734.95	21,258,404.60	46.85%	主要是采购未付的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0	8,987.99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余额已实现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7,812,229.67	20,969,794.68	-62.75%	主要为支付了年终奖而减少；
应付利息	1,322,682.85	627,651.22	110.74%	主要是委托贷款增加而应付银行利息增加

### (三)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营业收入	634,714,634.07	423,422,421.32	49.90%	主要为中炜化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35,348,170.00	323,482,078.04	65.50%	主要为中炜化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655,107.67	2,531,860.51	83.86%	主要①中炜化工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税金增加 ②原在管理费用列支的房产税等税费
财务费用	6,474,406.98	9,667,467.22	-33.03%	主要是亭江新材贷款利率下降以及汇兑收益增加引起
资产减值损失	4,982,079.63	1,644,236.47	203.00%	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2,957.16	9,923,239.87	73.86%	主要为公司出售持有的奥克股份股票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3,942.69	-3,832,682.99	322.66%	主要为期间费用减少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09,863.46	2,152,056.21	118.85%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169.24	686,070.62	-91.81%	主要为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457,242.78	1,020,397.08	-55.19%	主要为上年同期存在拆迁费用支出,而本报告期无相关事项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494.26	727,563.20	-69.97%	主要为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支出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6,563.37	-2,701,023.86	573.40%	主要为期间费用减少以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56,859.53	4,617,820.12	50.65%	为利润增加引起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9,703.84	-7,318,843.98	179.65%	为期间费用减少以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6,985.89	-5,912,902.33	173.18%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02,717.95	-1,405,941.65	206.88%	为期间费用减少以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147.97	-84,498.17	2514.43%	主要是亭江新材合并秘鲁公司报表因汇率变化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863.59	-100,642.60	1237.55%	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4,863.59	-100,642.60	1237.55%	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4,863.59	-100,642.60	1237.55%	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5,284.38	16,144.43	5445.47%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7,869,851.81	-7,403,342.15	206.30%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1,849.48	-6,013,544.93	190.99%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8,002.33	-1,389,797.22	272.54%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103	-0.014	173.57%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103	-0.014	173.57%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 (四)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销售费用	4,290,839.75	9,366,703.03	-54.19%	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业务调整至子公司
财务费用	1,038,414.83	-392,349.56	364.67%	主要为去年同期贷款金额较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61,906.50	-152,896.64	-1117.76%	主要为公司对外部客户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74,295.72	1,095.33	189276.33%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5.72	1,095.32	36.56%	主要为处置零星资产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1,021.50	126,875.01	34.80%	主要是赞助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06.75		100.00%	主要是本期发生资产处置而去年同期无
所得税费用	1,470,949.56	510,424.58	188.18%	主要是减持股票所致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958,756.79	450,158,037.39	43.94%	主要为中炜化工因销量增加影响现金流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831.27	1,262,064.84	168.12%	主要为收到的税收补贴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49,245.68	269,750,949.49	99.50%	主要为中炜化工销售增加导致的采购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2,937.81	104,145,267.16	-59.29%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2015年度未支付的运费及押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9,832.13	38,000,000.00	-77.66%	主要是上年同期亭江新材收回理财投资款，本报告期主要是减持奥克股份股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51,801.70	1,857,358.67	565.02%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750.97	8,268,177.36	-95.52%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惠山”）等子公司有处置房产、拆迁处理等现金收入，而本报告期无相关事项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6,776.65	-100.00%	为上年同期收回秘鲁公司投资款，而本报告期无相关事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3,143.69	169,180,500.92	-94.34%	上年同期主要是收购亭江新材，本报告期主要是收购无锡惠山的少数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4.80	0	100.00%	主要是支付其他投资活动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61.33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其他筹资活动现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325.80	-214,245.12	161.30%	为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化引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6,275.45	-35,423,932.70	126.24%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购亭江新材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0,796.10	25,458,106.55	-33.10%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分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5,961,042.00	-99.97%	主要为本年处置资产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229.00	1,794,696.54	-74.97%	主要为本年购建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72,969.73	174,266,146.50	-77.35%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购亭江新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支付了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45,000,000.00	-30.61%	主要为贷款额低于去年同期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8,441.92	3,516,129.84	51.54%	主要为支付银行利息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2	-1,485.83	98.63%	主要本期外币业务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及证券简称“德美化工”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代码002054保持不变。

2017年3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申请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7-008）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2）刊登于2017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2017-020）刊登于2017年4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和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作为委托资产，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盘活公司金融资产，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广州证券红棉安享67、68、6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与广州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及工商银行（作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广州证券红棉安享67、68、6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7-009）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2）刊登于2017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7-018）刊登于2017年3月24日的《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卖出了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100万股股票，成交价格为8.50元，成交金额为85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为7,627,432.88元。减持后公司持有奥克股份股票32,695,900股，占奥克股份总股本的4.85%。

4、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人民币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创投”）与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佛山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子公司德运创投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其以货币出资 100 万人民币并对投资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规模为 2 亿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主要投资于新材料、环保、生物相关领域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德美集团 40.62%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德美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4）、《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5）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1）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7-018）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5）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2017-020）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冠雄;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动。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冠雄;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	其他承诺	若2003年到2005年公司享受的优惠税款需要补缴,公司各股东承诺按股权比例代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且各股东之间就税收补缴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	2012年0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5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9.91%	至	-54.7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4,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3.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减持了持有的奥克股份股票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